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訂）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訂）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依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訂定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

-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任務

(一)課程發展委員會

- 1.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2.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並於開學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；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
- 3.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4.在教學正常化規範下，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。
- 5.審議及規劃課程評鑑。
- 6.統籌並協調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與學習活動。
- 7.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(二) 領域教學研究會

- 1.研擬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包含總體架構、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（含特色課程）、領域之教學重點、評量方式及進度等，並由領域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
- 2.研討並設計議題融入領域課程單元。
- 3.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提供支持性輔助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。
- 4.規劃辦理教師精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。
 - 5.進行專業對話，依學生學習經驗、族群文化特性、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，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，規劃適性分組、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。
 - 6.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，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，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，並提供學習輔導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設委員 7~25 人，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領域、年級、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、社區代表，委員名單不可重複。

四、課程計畫決議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。

五、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止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陳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執掌與分工

| 職 稱 | 成員名單 | | 主 要 任 務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召 集 人 | 校 長 | | 1.召集委員會議 2.督導學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|
| 執行秘書 | 教導主任 | | 籌畫各項課程之工作 |
| 副執行秘書 | 教務組長 | |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|
| 委 員 | 行政人員 代表 | 訓導組長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特教承辦 | 1.定期召開課程展委員會，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2.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劃 3.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 4.協助各領域設置學習領域小組會議，並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5.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，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6.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，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|
| | 國文 | 領域教師代表 | |
| | 英語 | 領域教師代表 | |
| | 數學 | 領域教師代表 | |
| | 社會 | 領域教師代表 | |
| | 自然科學 | 領域教師代表 | |
| | 科技 | 領域教師代表 | |
| | 藝術 | 領域教師代表 | |
| | 健康與體育 | 領域教師代表 | |
| | 綜合活動 | 領域教師代表 | |
| | 各年級 | 年級代表 | |
| 委 員 | 家長組織代表 | 家長會委員 |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。 |
| 委 員 | 社 區 | 社區代表 |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。 |

備註：

- 1.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、其他相關人員擔任委員。
- 2.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冊

| 職 稱 | 成 員 名 單 | | 主 要 任 務 |
|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召 集 人 | 曾淑勤校 長 | | 1.召集委員會議 2.督導學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|
| 執行秘書 | 教導主任_陳慶得 | | 籌畫各項課程之工作 |
| 副執行秘書 | 教務組長_鄭惠瑜 | |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|
| 委 員 | 行政人員 代表 | 訓導組長_張雅方 總務主任_郭紋因 輔導主任_陳威志 特教承辦_王聰慈 | 1.定期召開課程展委員會，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 與內涵 2.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劃 3.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 4.協助各領域設置學習領域小組會議，並審核各學習領 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5.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，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6.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，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|
| | 國文 | 詹靜怡老師 | |
| | 英語 | 鄭惠瑜老師 | |
| | 數學 | 張勝喜老師 | |
| | 社會 | 吳嘉貴老師 | |
| | 自然科學 | 張書銘主任 | |
| | 科技 | 陳慶得老師 | |
| | 藝術 | 賴郁雯老師 | |
| | 健康與體育 | 郭紋因主任 | |
| | 綜合活動 | 李璧甄老師 | |
| | 各年級 | 蔡雅玲老師 張勝喜老師 吳嘉貴老師 | |
| 委 員 | 家長組織代表 | 何雅靜委員 |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。 |
| 委 員 | 社 區 | 郭淑瓊女士 |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。 |
| 備註： 1.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、其他相關人員擔任委員。 2.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 | | | |